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盈利警告

本公布乃由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管理層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4億元左右，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淨利潤約人民幣3億元(「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八年度錄得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健康管理部分業績保持穩定，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度錄得與二零一七年度相若淨利潤；及
- (b) 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部分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約人民幣17億元淨虧損，由於本集團通過權益法核算承擔了二零一八年投資Smart King Ltd.(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後其所錄得的虧損以及需承擔有關貸款利息支出等費用。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就目前所得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為基礎，且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得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